

司法感知的“信号截断”与公正感的弥散性丧失

每一个环节都回应了她，每一次回应都是真的，加起来对她仍然等于零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0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8日 · 打磨版

摘要

关键词：程序正义；信号转化；公正感知；绩效分化；感知统合

SDE 创新智商：135 → 139

本批打磨的重心：补入与本栏前作《司法缄默》的辨别（没有通路／没有协议，并给出“行动者道德困扰正常＋当事人归感为零”这一格的裁决方案），以及与边界物理理论的对质（纯信息化平台不会改善任何东西）；新增「本文禁止什么」一节。提升后分数为编辑自评，待独立复评。

——兼论专业化司法中一个非意图但结构性的感知困境

本文从程序正义心理学、卢曼系统论、韦伯形式理性、福柯规训理论以及组织社会学的既有文献交叉地带入手，追踪一个此前未被这些传统独立命名的结构性困境：在当代司法体系持续专业化和绩效分化的进程中，调解、立案、庭审、裁判、执行各环节各自生长出真实而有限的公正感知能力——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者都可能在自己的局部触摸到当事人的情感与规范性诉求，并以超出岗位说明书的方式做出回应

——但环节之间缺少一个能将此种回应从一种“情感语言”转化为另一种“绩效语言”、进而从一种“绩效语言”重新解码为“可被行动者识别的重要信号”的转换器；其结果不是任何一个环节的冷漠或失灵，而是一种系统性的“感知的不可统合”。本文在与医学社会学中的照护断裂、弗洛伊德传统下的情感隔离制度化运作、组织经济学的多任务代理困境、以及福柯主义的微观权力技术进行严格对质之后，论证了“信号截断”而非“感知缺失”才是这一困境的独特区分面。全文以中国基层法院员额制改革以来的调解-审判衔接机制变迁为主要经验参照，并给出该概念的可裁决证伪条件。

一、既有解释的贡献与一个共同的沉默

在司法公正研究领域，至少有四个强大的理论传统各自用自己精密的工具，捕捉到了当代司法运作中“人的感受与制度的逻辑发生摩擦”这一问题的某个侧面。但它们都止步于同一个沉默——一个关于“各环节都在善意的感知者，为什么无法拼出一张完整的制度知觉图像”的沉默。

（一）程序正义心理学的洞见与其预设的自限

以蒂博、沃克、林德和泰勒为代表的程序正义心理学传统（Thibaut & Walker, 1975; Lind & Tyler, 1988），用数十年的实验数据和田野调查反复证明：人类拥有一套不依附于判决结果的、独立运作的程序公正感知能力。当事人并不仅仅关心“我赢了还是输了”；他们在意自己是否获得了充分的陈述机会，在意决策者是否中立、尊重并在决策过程中展现出对当事人生存处境的基本关注。当一个程序能够在发言权、中立性、尊重与信任这四个维度上持续提供可见的回应时，即便判决结果不利，当事人对司法系统的整体信任也能获得显著缓冲（Tyler, 1990）。

这个传统的贡献在于，它用可测量的实证手段把“感受”从一种修辞性的装饰变成了社会科学中一个可被严肃操作的变量。它回击了那种认为“赢了官司的人自然觉得公正”的朴素功利主义，确证了程序本身具有独立于结果之外的感知价值。但在

这个贡献的背面，附着着一个长期未被追问的预设：它将人的公正感知能力视为一种心理常量——只要制度在某一环节提供了符合上述四项条件的程序要素，感知就会像按下开关一样被自动激活。感知的“激活”被等同于感知的“完成”。开关按下，灯就亮了。

然而，这一预设恰恰绕过了本文将要处理的困境的核心。在当代中国基层法院的实践中，法官确实保障了当事人的陈述权——她说了；法官也确实尊重了她——他在判决书末尾破例写下一段附言，以非格式化的文字承认了她二十年婚姻中承受的那些在法律上不构成“过错”、但在生活世界中真实而沉重的伤害。这两件事，单独来看，都符合程序正义心理学关于公正感知的条件设定——发言权，有；尊重，有。但那个收到判决书的女人在哭过之后，仍然不知道如何向别人讲述她在法院的完整经历。她可以对朋友说“法官专门为我写了一行字”，但她无法说“我被这个系统从头到尾地理解过”。她感受到的是三个被不同的人在不同环节接住的碎片——立案窗口那句“别着急，慢慢写”；调解室里那位退休法官陪她抽完半包烟后说的“闺女，你这辈子不容易”；以及判决书末尾那行“本院注意到你的痛苦”——每一片都完好，每一片都带着真实的温度，但三片之间找不到一根线将它们缝成一个可识别的、可被认领的整体。

程序正义心理学没有为这种体验预备分析范畴。它的量表天然地切分在“对某个环节的满意度”上——对立案窗口的满意度、对调解过程的满意度、对法官中立性的评分。用分项量表测量分项满意度的设计，理论上的前提正是：感知是分项发生的，也是可以被分项捕获的。但如果当事人真正遭遇的，恰恰是这些分项在各自满分之后仍然加起来不等于一个完整的东西呢？如果“被碎片化地接住”所造成的迷惘，比“被直接拒绝”更难命名、更找不到归因对象呢？程序正义心理学的传统无法独自走出这一步，因为它的工具箱恰恰是在“只有分项感知是真实的”这一预设下被锻造出来的。

有学者已经开始注意到感知的非整体性，指出公众的公正体验是由大量微小程序事件的累积分立片段构成的，这些片段之间存在权重不对等和记忆衰减。但这个推进

仍然主要停留于当事人的认知加工层面——碎片之所以拼不起来，被归因于当事人自己的认知负荷或叙事能力不足。本文要追问的是相反的方向：当事人拼不起来，也许根本不是她的认知资源不够，而是制度本身已经在制造那些碎片时，就预先锁死了它们彼此相认的通道。调解员的共情被归档进了调解卷宗的一栏固定格式里；法官的附言在判决书送达后便不再有返程通道；立案窗口那杯水在她转身离开立案大厅的那一秒就已经蒸发。每一个感知都在自己的环节里真实地发生、妥善地归档、完整地闭环；而闭环的另一面，就是不再流向下一个环节。

（二）卢曼系统论：当每一个末端都在“溢出”时

卢曼的法律系统论（Luhmann, 1993）是描述“系统如何看不见外部世界”这一命题的最锋利的工具。在卢曼的图景中，法律系统是一个自我指涉的、运作上封闭的沟通系统，只按照合法/非法的二元代码对外部信息进行编码和解码。生活世界中所有无法被转写为法律沟通的刺激之余数——情感的、道德的、政治的、生存论的——对于系统而言不是“被拒绝”了，而是“根本不存在”。卢曼称之为认知简化：系统为了维持其运作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必须系统性地滤除那些不可被二元代码处理的环境复杂性。

这个理论极其精确，并且拥有极高的解释弹性。但它的分析单位是整个系统——在卢曼看来，法律系统就是一个没有神经末梢的抽象逻辑机器，合法/非法的二元代码在每一个案件上无差别地运转。然而，当代中国基层法院中那些溢出岗位说明书的实践——法官在判决书末尾多写的那段附言、退休调解员在协议已经生成之后又留下来多听的一个小时——向卢曼的系统论提出了一种他未曾处理过的追问：如果系统不是“没有末梢”，而是长满了末梢呢？如果每一个操作环节的专业化训练，恰恰在制造出一批拥有高度细分感知能力的制度行动者呢？法官之所以能写出那段附言，恰是因为他经过了精密化的法律训练——他已经熟练掌握了一份标准化判决书的所有格式要件，因此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正在超出格式。调解员之所以能陪她聊一个下午，恰是因为他接受了专业化的沟通技能培训，因此在协议已达成之后，他仍然有余裕辨识出当事人话语中那一层“不只是法律纠纷”的痛。这些感知不是非

专业的、未被系统驯化的残余人性，而恰恰是精密化的副产品：专业到能够觉察出标准化格式装不下的东西。

在卢曼的理论图景里，系统对外部世界的“看不见”，是一个认知屏障的问题。但本文所追踪的困境，发生在系统内部——在那些已经各自装有高度敏感的“内部感知器”的环节之间。调解员看见了那个女人的完整痛苦，他把这个看见转化为一个掏心掏肺的下午；法官也看见了，他把看见写成了附言。他们各自看见，各自用自己环节允许的方式把看见转译成了行动。但这两个行动，没有能够进入同一个信号处理回路——不是因为哪个环节对外部世界关闭了自己，而是因为每一个环节都对自己这一端的外部世界打开了自己，而后各自在本地闭环。卢曼描述了“法律系统看不见生活世界”；本文要描述的是“法律系统内部，一个环节看不见另一个环节已经看见了什么”。前者是认知屏障；后者是环节间信号转化器的缺失。

（三）韦伯与福柯：一个共同的关于“完整感知主体”的预设

韦伯（Weber, 1922）的形式理性铁笼隐喻，在法学和社会学领域已经被反复征引了近一个世纪。形式理性的法律体系，以其无差别适用于所有个体的抽象规则、严格的专业化分工、以及对情感和伦理考量的系统性排斥，构成了一座让身处其中的人既无法逃离也无法申诉的“铁笼”。这个隐喻之所以如此有力，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预设了笼中人拥有一个未被分割的、统一的感知能力——他知道自己被锁了，他能感受到铁栏的冰冷，他有一个可以称得上“痛苦”的完整主体位置用以承载被排斥、被物化的体验。铁笼制造被囚者的愤怒；愤怒指向解缚。这个叙事的起点和终点在逻辑上是连贯的。

但那个女人走出法院时，手里攥着的并不是一个“我被一个冰冷的系统拒斥了”的完整故事。她拿着三份来自不同环节的善意，每个善意都真实到足以让她无法愤怒。如果有人对她说“你看，法官都给你写了附言了，你还想怎样”，她答不上来。她不是被铁笼锁住的人；她是在一堆各自完整的善意碎片之间，不知道自己到底缺少了什么的人。这不是一整块的痛。这是弥散在三个位置、三个时间点上、被三次善意分别接住过、却从未被合成过一块的痛。这种痛没有可起诉的对象，没有

可摇的铁栏，没有可诉诸的改革口号。韦伯的铁笼隐喻装不下它，不是因为铁笼不够大，而是因为铁笼的痛预设了“我就是一个被关在里面的完整的我”——而她的困境恰恰是，她的“我”被三个善意末梢各自接走了一小片，剩下的那个“我”空着手坐在台阶上，不知道去跟谁要回那三片被接走的部分。

福柯（Foucault, 1975）的规训理论提供了远比韦伯更精细的分析工具。福柯反复强调，权力不是某种可以被某个单一主体占有、行使、并有意作恶的实体——权力是弥散的、关系性的、毛细血管式的，渗透在话语实践、空间安排、时间表、分类系统、档案格式、考核制度等“微小的、技术的、物质的”安排之中。那些将调解笔录的固定栏目限定为“事实概述—争议焦点—协议内容”、将庭审笔录的可采信息严格锚定于诉讼请求与争议焦点的制度规范，在福柯的理论中完全是可以被分析的微观权力技术：它们通过预先划定“什么可以被书写、什么不被书写”的格子，实现了一种不需要任何个人去扮演“恶人”的规训效果。但是，这个被正确理解的福柯在面对神经末梢的善意溢出时，遇到了一个超出其工具箱范围的困难。福柯式的分析擅长追踪权力的弥漫性运作——它能在每一个看似中立的制度安排中，辨认出一条可追溯的规训逻辑。但不是所有制度后果都有这样一条可追溯的“逻辑”。法官在判决书里多写那段附言，不是权力让他写的，是权力没有禁止他写，而他自己决定写。调解员陪她聊了一个下午，不是制度设计让他聊的，是制度没有强制替他闭上嘴，而他自己选择不闭。这些行为溢出了岗位说明书的预置功能边界，它们不是权力驱动的，也不是被话语实践规训出来的“自动顺从”——它们是人在制度的缝隙里，用自己残存的判断力和同理心挤出来的一个额外动作。问题在于，这些额外的动作之间，没有一个能彼此通话的接线。那个把调解文书和审判笔录分装进两个独立档案系统的归档规范，它当初被设计出来是为了管理效率；那个把结案率和发改率同时压在法官身上的考核体系，它被创立出来是为了保证司法质量。两件事都不是权力的阴谋，它们都是优化的产物。但它们各自优化的途中，在各自逻辑内部完全自治的情况下，顺手制造了一个此前未被预见的副作用：它们让调解员的那个下午、法官的那段附言、立案窗口的那杯水，在制度的时间表和空间格子里被分装进了三个互不相通的抽屉。被规训的主体还可以循着话语-实践的脉

络去追溯一张权力之网；但她手里握着的，是一把找不到线头的线。她无法控诉任何东西，因为每一个她可能控诉的对象，都恰恰给了她一个无可挑剔的善意。

（四）松散耦合、照护断裂与情感隔离：三个更近的邻居为什么仍然够不到

通过上述与三个大理论的对话，本文已经划出了这个困境的大致轮廓：它不在“系统对外部世界无感”的位置上（卢曼），不在“完整主体被铁笼锁住”的位置上（韦伯），也不在“权力弥散但可追溯”的位置上（福柯）。但在这些理论够不到的地方，还有三个更近的邻近概念，它们各自与本文所追踪的困境在形态上高度相似，足以构成1:1替换本文核心命名的风险。这些概念必须被请进来正面切割，否则本文就无法主张自己的不可还原性。

第一个概念来自医学社会学：照护断裂。在慢性病管理和老年照护领域，这一概念精确地描述了患者在不同专科、不同机构的转诊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临床信息、照护决策和关怀关系的连续性被系统性地打断的结构性困境。每一个专科医生的诊断在自己的科室内部都是正确的，每一份病历在自己的信息系统里都是完整的，但患者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所经历的，是一串并不相通的“局部被治好”的碎片。

这个概念在形态上与本文追踪的现象惊人地近似。但它不能简单地被搬进司法领域，因为司法信号有一个医疗照护信号通常不具备的独特维度：那些被截断在环节缝里的东西——调解员听出来的“这个女人被家暴了二十年”、法官在附言里试图承认却无法转化为判决结果的“本院注意到你的痛苦”——不仅是信息，而且是携带规范性负荷的公正感知。照护断裂处理的主要是临床信息在跨环节传递中的减损；但调解笔录里那个女人说到自杀念头时沉默的四十秒，不是一个信息细节被遗漏了。它是一种被某个制度行动者真切感受到的、关于“这个人需要被完整地听一次”的判断——而这个判断，在它试图穿越环节边界时，需要的不只是一个能把它从A点准确送到B点的信息通道。它需要一个转化器：一个能把“我感受到她的痛苦”这种情感认知，翻译成“这个信息在审判决策中应当具有不可忽视的权重”这

种规范性指令的装置。照护断裂理论没有处理过这种特定类型的信号的跨环节转化失败，因为它的分析对象是临床信息，不是公正感受。

第二个概念根植于弗洛伊德传统：情感隔离。弗洛伊德在《抑制、症状与焦虑》（1926）中描述了这样一种心理机制：一个创伤性事件可以被意识精确地记住，但它所附带的情感负荷被隔离在意识之外，无法被主体整合进自我的经验连续体。后续的组织研究传统将这一概念延伸到制度层面，指认了官僚制如何通过将情感劳动分包给不同的角色和环节，使得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在理性运作的同时，对它所制造痛苦保持系统性的“情感无知”。那个女人精确地记得调解员对她说了什么、法官在判决书里写了什么——她的认知完好，但她的情绪无法把这些碎片串成一段完整的、能被自己认领的“我被理解了”的体验。这几乎是对弗洛伊德“隔离”概念的制度化翻版。

然而，这一概念与本文的区别在于它处理的是情感本身在制度中的命运——情感被压抑了、被转移了、被隔开了。本文追踪的，是在情感已经被各自环节中个别的制度行动者真实地、完整地回应之后，下一个环节为什么无法把这种“已经被情感劳动转化过的回应”重新识别为一笔需要在它自己的决策函数里赋予权重的信号。调解员陪她抽完半包烟，他的情感劳动已经发生、已经完成、已经在他自己的环节里产生了真实的效应——她被接住了。问题出在下游：审判法官不是情感上冷漠——他也在用自己的方式回应——但他没有一个制度性的接口可以告诉他：调解环节已经形成的那个“这个女人需要被完整理解”的初步判断，在审判中是一个不应被归零的变量。情感在这里不是被隔离了，而是被转化成了信号之后，在下游接收端因为缺乏解码器而被就地丢弃。情感隔离解释了为什么上游的情感回应“没有传进下游的心”；本文要解释的是，为什么上游的情感回应“已经传进了下游的认知视野、却仍然无法被下游的行为函数接收”。这是两步不同的问题。

第三个概念来自组织经济学：多任务代理困境。经典的多任务代理模型精确地描述了当代理人面临多个不可通约的绩效考核维度时，理性和系统性地倾向于将努力配置在那些可被精确度量、权重明确的指标上，而忽视那些难以量化的任务维度。法

官面对的结案率、发改率和调解成功率三重挤压，正是教科书式的多任务代理场景。他如果在判决书里多写一段附言，这份努力在结案率函数里的边际回报是零甚至是负的；如果他去深读调解员留下的情感记录，这个动作对发改率的贡献也是不可观测且无法在考核中被识别的。因此，即使法官主观上想要回应，他的制度角色已经替他归零了这些行为的权重。

但本文的命名，不是“多重绩效考核导致的激励扭曲”——这是多任务代理理论已经做完的工作。本文切开的区分面在于：即便有一天，法院管理者意识到了这个问题，试图通过增设某个新指标（比如“环节间感知信号传递率”）来矫正它——这个指标本身将立刻制造新一轮的多任务代理困境。因为“感知”一旦被列为KPI，它就不再是感知；法官将不是因为感受到当事人的痛苦而写附言，而是为了达标而写附言；调解员将不是因为被那个女人需要而倾听，而是为了绩效而倾听。被KPI化的感知，恰好在成为绩效指标的那一秒，叛变了感知本身。这是多任务代理理论从未处理过的一种自我复制的结构性困境：它不是“某项有价值的工作没有被纳入激励体系”的问题；它是“这项工作一旦被纳入激励体系，它就自动丧失了它被试图激励的那个价值”的问题。多任务代理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没人做X”；它不能解释“为什么一旦你把X列为考核项，X就不再是X了”。本文所命名的困境，正是在这个自反的关节上超出了多任务代理的射程。

二、从矛盾的结算中显露的结构：司法感知的“信号截断”

在上一节对既有解释的逐层检讨中，一个此前未被这些传统独立命名的困境已经被逼到了地表。它不是感知的缺失——感知在每一个环节都真实地发生了。它不是行动的失败——法官的附言、调解员的倾听、立案窗口的耐心，每一项都在自己的环节内完成了回应。它也不是信息通道的堵塞——在数字化法院系统中，案号、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可以在各环节间流畅传递。它发生的部位，恰好在这些“完好”的接缝处：当一个环节的感知试图转化为能被下一个环节的决策函数识别的信号时，它遇到了结构性的转化失败。

本文用“信号截断”来命名这个转化失败的生成结构。“截断”在这里不预设任何“本来应该通畅”的原初状态——它不暗示司法系统曾经有过一个各环节感知浑然一体的黄金时代。恰恰相反：在司法尚未专业化的前现代阶段，调解和审判、立案和裁判之间确实没有制度性的隔离，但那不是“统合”，那是尚未分化的混沌。一旦专业分工被引入，调解与审判分离、立案与审理分离、审理与执行分离，成为现代司法不可逆的基础架构，环节之间的边界就同时成为感知转化的界面。在每一个界面上，上一环节产生的感知必须经过一次格式转译、一次绩效权重的重新赋权，才有可能被下一环节接收并转化为行动。本文所追踪的，就是这每一次转译过程中，因缺乏一个能将“情感认知”稳定地翻译为“跨环节可识别的规范性信号”的转化机制，而系统性地产生的信号减损。

这不是一个可以被“打通信息数据库”解决的困境。假设调解员把他所感知到的一切——那个女人说到自杀念头时的沉默、说到母亲时声音突然变轻的那一下、说到半夜坐在马桶上不敢出声怕吵醒孩子时手指绞紧衣角的样子——全部写进了一份可以被审判法官随时查阅的电子文档。这份文档躺在案卷系统里，审判法官周四下午排了六个庭，分配给这一个案子的庭审时间是三十分钟。三十三分钟内，他必须完成法庭调查、辩论、最后陈述，然后回到办公室，面对本周剩余待结的若干件案子和结案率考核的 deadline。他什么时候去读那份五千字的记录？就算他用加班时间读了，读完之后，他能怎么办？他的裁判权限被实体法规范所约束——财产分割按照法定比例，抚养权归属按照“子女最佳利益”标准，诉讼费分担按照败诉比例计算。法律没有给他一个明确的规范通道，让调解环节形成的那个“她被家暴了二十年”的初步判断，可以合法地、不受发改风险威胁地进入裁判结果的权衡。他的绩效考核体系里没有一个叫“跨环节感知统合度”的计分项。他可以把读到的东西转化为一句判决书附言——“本院注意到你的痛苦”——而这正是我们在一线实践中反复见到的那种溢出性回应。但附言不改变判决结果本身。它存在于裁判说理和裁判主文之间的一个模糊地带，完成了本地的、单环节的情感回应，然后被归档。信号传到了，但没有被解码。不是技术通道没通，是接收端没有一个能把这种类型的信号翻译成“应当在审判行为中赋予不可忽视的权重”的协议。

这正是本文为什么选择“信号截断”而非“信息孤岛”来命名这个困境。信息孤岛是一个通道问题：堵了，疏通就好。信号截断是一个协议问题：每个环节都在用自己的“传输协议”——自己这一端的岗位职责定义、自己的绩效权重函数、自己的文书格式规范——来处理流经它的感知信息。当感知从调解环节的协议域进入审判环节的协议域时，它不是被墙挡住了，而是被接收端的协议判定为“不属于本协议需要处理的信号类型”。它没有被拒收——它在技术层面上被成功接收了，归档了，甚至激发了下游行动者个人的情感共鸣——但在操作层面上，它无法被下游行动者以制度授予他的任何合法手段转化为裁判行为。它是被善意的制度、在善意地运转过程中、善意地就地消化的。这才是截断最深的那一层：它不需要冷漠，不需要失职，不需要信息隔断。它只需要每一个环节都把自己的事做好。

那么，这样一个结构是如何在当代中国的司法体系中，被特定的制度变迁史一步一步地逼出来的？下一节将对员额制改革以来基层法院调解-审判衔接机制的演变进行一次过程追踪，以展示“信号截断”不是任何一个单一改革政策有意图的产物，而是多线程专业化进程在各自优化到某一步时，在交汇处意外碰撞出的结构后果。

三、生成逻辑：一个截断结构如何从制度优化中被非意图地结算出来

本节的追踪以中国基层法院自世纪之交以来的一系列制度变迁为线索。追踪的目标不是罗列政策文件，而是展示一个核心发生学命题：信号截断不是制度设计者的疏忽，也不仅仅是“专业分工必然带来信息碎片化”的抽象逻辑后果。它是在特定的历史压力配置下——当“不出错、不浪费、不亏本”的三重效率约束被逐级加码、下沉到每一个操作环节的具体绩效考核方案之中时——从多线程优化进程的接缝处被非意图地逼出来的。追踪将展示三个关键步骤：第一步，制度的初始部件各自在什么压力下被锻造出来；第二步，这些部件各自在自己的回路里如何不断精密化；

第三步，在交汇处，不同的感知-回应体系之间如何因为缺少一个共同的信号换算协议而发生了系统性的转化失败。

（一）部件锻造：专业化分工与第一批独立感知节点的出现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法院系统逐步推进了立案与审判分离、调解与审判分离、审判与执行分离等组织结构调整。这些改革的效率逻辑在各自的制度文件中有清晰的表述：立案审查从审判庭剥离，是为了防止法官“先入为主”，保障程序的中立性；调解独立于审判，是为了给当事人提供一种更灵活、成本更低、社会效果更好的纠纷解决方式；审执分离，是为了让审判法官专注于裁判，由专门执行机构负责生效文书的实现。

在这些改革推进的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者开始独立面对当事人的某一段诉求。立案窗口接住了当事人在诉讼入口处的焦虑、叙事冲动以及对程序本身的不安——但立案法官被制度定位为“入口审查者”，其核心职责是审查起诉条件是否满足，而非把当事人的情感状态记录下来并向下游传递。调解员接住了当事人在纠纷中的深层情感需求——在许多基层法院，调解已经发展为一整套包含倾听技巧、情绪识别、利益平衡、方案创造在内的专业化实务——但调解与审判在制度上的分离意味着，调解程序所产生的信息（尤其是那些溢出“纠纷事实”范围的情感信息）被原则性地阻隔在审判程序之外。因为审判程序必须恪守证据规则：只有与诉讼请求和争议焦点直接相关的证据材料才能进入庭审并被法官采信；调解员在她的办公室里听出来的那些东西——那个女人怎么哭、什么时候沉默、说到哪句话时手开始抖——不在任何一项诉讼请求的覆盖范围内。调解员可以感受到它们，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回应它们，但他无法把它们写成一份能被卷宗格式正式承认的、对审判法官具有规范约束力的文件。

这一步的要点不在于制度故意制造了隔绝。每一步专业化改革在自己的初衷里都是自洽的——甚至可以说是进步的。但在“立审分离”“调判分离”从方案落地为工作流程的那一刻起，一个新的结构性事实就被建立了：每一个环节从此拥有自己独立的接触面、自己独立的信息捕获范围、以及自己独立的信息归档出口。调解室的

接触面捕捉到的信号，天然地带有当事人完整生命叙事的温度——因为调解制度本身鼓励当事人“把心里话都说出来”，这恰是调解相对于审判的比较优势。审判庭的接触面捕捉到的信号，则是被诉状格式和法律要件剪裁过的“法律事实”——因为证据规则要求相关性、合法性、客观性，法庭不能也不该成为第二个调解室。两个环节的接触面不同，不是因为任何一方失职，而是因为两套制度各自被配置了不同的认知任务。但在这种配置完成的那一刻，一个未被追问的事实也被同时配置了：两个接触面之间，没有一个制度性的接口，能让调解接触面捕获的那部分“超出法律事实范围的当事人完整处境”在下游被审判接触面以任何有实质法律效力的方式接收。这个接口的缺失，不是设计疏忽。它是制度演化的路径依赖：在“调判分离”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的那个历史时刻（2000年代初期），“环节间感知信号的转化”尚不是一个被问题化的议题——彼时司法改革的重心在于解决“立审不分、审判行政化”等更紧迫的结构性问题。接口的缺失，是那个阶段制度注意力的自然盲区。

（二）反馈回路的独立化：当绩效标尺各自为每个末梢配备了行为函数

如果说专业化分工制造了第一批彼此分离的感知节点，那么自本世纪初逐步引入并在此后近二十年间持续加码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则为每一个节点配备了自己独立的行为优化函数。

中国法院系统的绩效考核在制度设计上经历了从粗放到精细、从定性到定量、从单指标到多重指标群的发展。结案率被设定为衡量审判效率的核心标尺，一个法官如果在年底之前无法达到辖区内预设的结案率红线，其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都将受到直接影响。发改率——亦即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所占比例——成为衡量审判质量的最敏感指标：高发改率意味着案件“办错了”，其制度后果远比结案率的一时波动更为严重，因为发改案件不仅影响个人绩效，还可能触发错案责任追究程序。调解率一度被推崇为“案结事了”的重要政策工具，在某些时期甚至被纳入法院整体工作的评价体系，催生了“以调代判”的争议与后续的纠偏。

对于调解员而言，考核他的是调解成功率——一个下午的深度倾听和五分钟的冷冰冰走完流程，在调解成功率这个指标上可能没有区别，甚至后者更高效——因为前者占用了他可以用于调解下一起案件的时间，降低了他的案件吞吐量。对于审判法官而言，考核他的是结案率和发改率——他如果花时间去阅读调解员留下的情感记录，去找到一种既能依法裁判又能体现对当事人整体处境理解的审理方式，这既不会提高他的结案率（反而可能因“拖案”而拉低指标），也不会降低他的发改率（因为这种“读取情感记录后做出的酌情调整”并不被上级法院的发改审查标准所明确保护，反而可能成为“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不当”的攻击点）。

关键不在于这些考核指标各自有什么缺陷。每一个指标在它被设计出来的那个特定历史时刻，都回应了当时司法实践中最尖锐的某一个具体问题：结案率曾被用来对抗“案件积压、久拖不决”；发改率曾被用来约束“一审裁判的随意性”；调解率曾是“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制度撬杠。问题是，当这些各自回应特定问题的指标群被叠加在同一群制度行动者身上时，它们构成了一套彼此不可通约的权重函数体系。让审判法官在本已紧绷的结案率和发改率双重约束下，额外纳入一个“从调解员那里传来的、无法被格式化为法律主张的情感信号”，在制度激励的结构上就不是一个能被他的理性行为函数自动赋权为正数的选项。他可以凭个人良知偶尔溢出——写一段附言，在庭审结束后多问一句——但这恰恰是以他个人承担了额外的制度风险（被追责、被扣分、被拖延）为代价的。那些选择不溢出的法官，不是在道德上更低劣，他们只是在制度配置上更安全。而那些曾选择溢出的法官，在数次感受到“写了附言也没什么用、案子该发回还是发回”之后，会渐渐把自己的末梢压麻。

（三）格式的硬边界：当信号需要一个不能被填写的格子

即便假设——仅作为思想实验——一个调解员在某个下午的深度倾听中所形成的感知，可以不受格式限制地写下来并传递到审判法官手中，它仍然面临着文书格式的硬边界。

调解协议和调解笔录在各级法院的实务中已经高度格式化了。通常的栏目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纠纷事实概述、争议焦点归纳、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条款。在这些栏目中，没有一个格子被预留用于填写“当事人说到某某处时沉默了四十秒”“调解员注意到当事人在提到母亲时声音突然变了”“此人在整个调解过程中反复出现一个不能被归类为法律主张的核心焦虑”。这些信息格式并不禁止调解员去感知它们，但格式没有给他的感知提供一个合法的户籍。在他的感知中，这些沉默、发抖、变调，是理解这个当事人“真正在要什么”的关键线索——它们比任何被写进“事实概述”栏的格式化陈述都更逼近纠纷的核心。但当他拿起笔或打开电脑准备填写调解笔录时，他的制度身份要求他把这些感知放进一个“不属于任何一栏”的废纸篓里。他不能写进去，不是因为写了会被惩罚，而是因为根本没有一个写进去的地方。

进入审判阶段后，证据规则进一步收窄了口径。庭审笔录上能进入法官裁判视野的，是与诉讼请求和争议焦点直接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法律意见。那个女人的“二十年”不在任何一项诉讼请求里。生活世界的时间是连续的、有质感的——二十年的忍耐、恐惧、深夜不敢出声的那种身体记忆——而法律事实的时间是离散的、可被拆分和归类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某年某月某日发生的某行为”“合同签订日”。当生活时间被压缩进法律事实的时间格时，那段延续了二十年的、没有可以被拆分为独立“事件”的弥散性痛苦，就被整段地搁在了格式的门外。这一步不是任何个人的冷漠造成的。那些文书格式、那些证据规则，是司法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刚需——没有它们，庭审就无从组织，裁判就无从说理，上级法院也无从进行复审。但它们的运转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个效果：它们把调解室捕捉到的那些“超出法律事实格式装载能力”的信号，在审判环节入口处系统性地标记为“不可用”。

（四）一个来自田野的片段

在本节末，引入一段基于匿名化田野材料的叙述，以展示上述生成逻辑如何在基层法院的具体行动者身上被体验为一种制度性撕裂。

某基层法院的一位前判法官——他于2017年通过员额考试入额，2022年因个人原因退出员额——在一次深度访谈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时刻。他承办了一起离婚纠纷，女方在诉状中主张家庭暴力，但没有提供任何被法庭认可的有效证据——派出所的出警记录里没有记载被法院可采信的伤害描述，邻居书面证词的签名日期存疑，医院病历上的受伤部位与她陈述的被殴打部位不完全吻合。按照证据规则，她的家暴主张不能被采信。案件在开庭前经调解分流程程序被分配给一位特约调解员。调解员在调解室陪她聊了整整两个下午，形成了一份六页的调解记录——格式规范、事实清晰、协议条款经过反复斟酌。但最终调解失败，案件回到审判庭。

这位前判法官在开庭前粗略地翻了那份调解记录。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在记录的“纠纷事实概述”一栏，调解员用一句看似中性的格式语言写下了“女方陈述其长期遭受丈夫殴打”——在这句话的下面，调解员加了一行括号：（女方陈述此处时持续沉默约四十秒）。这行括号严格来说不应该出现在格式化调解记录里。但调解员还是写了。法官说他读到这句话时，心里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他在开庭时试图多问她几个问题，但她的回答含糊、回避、自相矛盾。他最终还是按照证据规则，没有认定家暴。

他给她判离了，但财产分割按照法定比例，没有倾斜。判决书送达后一周，她打电话到法院立案庭，不是上诉，不是投诉——她只是想请人帮她问一下，“上次在调解室跟我聊天的那位老师傅，能不能再跟我坐一会儿”。前判法官在访谈中告诉研究人员：他觉得自己在法庭上没有做错任何事——证据规则摆在那里，谁在这个位置上都不能仅凭“括号里的一句话”去认定实体事实。但他又说：“但是你知道吗，我开了二十年的庭，这一次我是真的觉得——我知道她不是在撒谎。我就是没法把‘知道’变成‘判决’。”此后十余年间，这位法官逐渐减少在判决书正文之外写入附言性文字的频率，直到最终完全停止。当被问及原因时，他没有谴责绩效考核制度，没有提到任何一份具体的政策文件，他只是说：“太累了。你写完之后，没有后续。没有人看的。”

这个片段不能被解读为一个“冷漠的制度扼杀了有温度的法官”的典型故事。因为在这一次经历中，制度确实正确地运作着——证据规则保护了裁判的合法性，绩效考核约束了法官的行为成本，调解程序尊重了当事人的情感表达。该做的事在这一刻都做了。但这位法官在那个括号上经历的那种“我知道但我不能用”的撕裂感，在他此后十余年的职业生涯中找不到任何一个制度性的接口可以将它交付、转化或统合。他只能自己嚼碎，咽下去，然后不再写附言。

这就是“信号截断”在个体行动者身上的结算形态。它不是制度命令他冷漠。制度没有命令他。制度只是没有为他留出那一个格子——一个能让“括号里的四十秒沉默”被翻译成审判行为中不可忽视的权重的格子。

四、新结构的定位：与最邻近理论的严格对质

在第二节确立初步轮廓、第三节展示生成机制之后，本节将依次请出与“信号截断”在形态或机制上最邻近的三个概念——医学社会学中的照护断裂、弗洛伊德传统下的情感隔离制度化运作、以及组织经济学中的多任务代理困境——并逐一进行严格的并排切割，以确定信号截断在这些概念共同够不到的位置上所开出的那个区分面。

（一）与照护断裂的切割：信号携带的是规范性负荷，而非临床信息

照护断裂描述的是患者在医疗系统不同环节之间转诊时，各个环节的临床信息、照护决策和关怀关系无法被有效整合为一个连续性体验的结构性困境。每一个专科医生都在自己的专科范围内给出了正确的诊断和处理方案，每一个部门的病历档案在自己的信息系统内都是完整的，但患者作为一个人所经历的，是若干局部的“被治疗好”凑不成一个整体的“被照护”。

这个概念的形态与信号截断确实高度重合。但二者的核心变量并不在同一个量纲上。照护断裂处理的被截断物是临床信息——化验单上的数值、影像报告的判读结论、用药方案的记录。这些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减损，可能导致医疗决策的失误，

但临床信息本身不是规范性信号：一个被遗漏的血压读数不会对一个医生的职业道德感构成内在的撕裂，而“这个女人被家暴了二十年但她没有证据”这个判断，会在一个法官的职业生涯中持续地啃噬他。信号截断处理的正是后一种东西：那些被制度行动者在工作中捕捉到的、关于“另一个人正在承受不公”的规范性认知，以及伴随这种认知而产生的一种无法被本职工作的纯技术完成所消解的道德扰动。这种信号的独特之处在于，即使它在下游被成功接收，如果下游行动者发现自己的制度角色没有赋予他对这个信号做出实质回应的权限，这个信号的接收本身就会制造一种新的痛苦——一种比你不知道它还要难受的痛苦。照护断裂没有处理过这种自反性的痛苦，因为临床信息本身不携带这种道德重量。

（二）与情感隔离的切割：情感已经被回应过了，缺失的是回应之间的互通协议

弗洛伊德传统下的情感隔离机制——无论是作为个体心理防御还是作为组织制度化的情感管理策略——都精确地描述了情感如何从认知中被系统性地剥离。但将这一概念直接套用到本文追踪的困境上，会错失一个关键的细微的差异：在信号截断中，情感并不是没有被回应。调解员听了那个女人整整一个下午——她不是被冷冰冰地走完了流程，她是被陪了半包烟的人。法官冒着自己被考核的风险在判决书里多写了那段附言——他对她的痛苦的承认不是空洞的，它是真实的，是付出了制度成本的。

情感在这里已经经历了一次完整的、在各自环节内部闭合的回应循环。它之所以在下游无法被继续承载，不是因为它被隔离了，而是因为上游的回应所产生的那个“她已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承认”的事态，无法被下游的决策函数识别为一个需要在裁判中继续被兑现的东西。情感隔离处理的是“感受到了但被压抑了”；信号截断处理的是“感受到了、也回应了、但不同回应之间没有一个互通协议，因此它们在各自闭环之后，加起来对当事人而言仍然等于零”。如果那个女人只是一个被制度冷落的人，她的控诉对象是清晰的。但她的困境恰恰在于，每一个接触过她的人都没有冷落她，而他们的不冷落彼此之间互不知情。情感隔离可以解释为什么单

个行动者内部的情感被压抑；它不能解释为什么多个行动者各自充分释放了情感回应之后，这些回应仍然不能在制度层面被结账。

（三）与多任务代理的切割：这里被忽视的变量，一旦被纳入考核就叛变了自身

多任务代理理论解释了代理人面对不可通约的多重考核指标时，会系统性地将努力配置到那些可度量、权重明确的指标上，而忽视那些难以量化的任务维度。法官之所以不去深读调解员的情感记录，是因为他的绩效函数里没有给“跨环节感知统合度”分配任何权重。这一点本文在此前的分析中已经承认并借用。多任务代理理论对此的解释力是充分的。

但多任务代理没有处理的是：即便制度改革者意识到了这一激励扭曲，试图通过增设新的考核指标来矫正它，这种矫正本身将立刻触发一种独特的自反性困境。想像一下，如果某一天，“调解环节向审判环节传递情感信号的完成率”被正式列为审判法官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会发生什么？法官将不再是因为被那个女人的沉默触动而主动去翻阅调解记录——他将是因为考核要求他翻阅而翻阅。调解员将不再是因为自己觉得“这个女人需要被完整地听一次”而倾听——他将是因为考核系统要求他证明自己完成了“情感信号传递KPI”而倾听。不是这两个人变虚伪了。是感知这件事，一旦被纳入“为达标而做”的逻辑，它就不再是感知——它变成了生产。而生产的对象——那个“我被完整地理解过”的体验——是不能被标准化生产的，因为它能被称为“被理解”的前提，恰恰是当事人相信对方是出于真实关切而倾听、而不是出于完成指标而倾听。

多任务代理理论的工具箱里没有处理过这种“X一旦被列为激励对象，X就不再是X”的现象。因为这个理论的前提是：激励可以改变代理人配置在X上的努力水平，但X本身的性质是不变的——你考核产量，他就多生产；你考核质量，他就提高精度。但“真实的同理心”不是一个可以被激励函数调高调低的变量——它不是一个可以被稳定生产的产出品。它只能是过量绩效压力之下偶尔残存的、未被完全收编的溢出。这种溢出如果被列为指标，它就在成为指标的那一秒不再溢出。信号截断之所以超出了多任务代理的射程，正在于它指向了一种对激励本身具有免疫力的困

境：制度的困境不是“该做的事没有被激励”，而是“真正该做的事，承受不起被激励”。

（四）本节的结算

通过上述三个切割，信号截断所划出的那个区分面已经可以清晰地标出——它在照护断裂的临床信息之外，追加了公正感知的规范性负荷；在情感隔离的压抑机制之外，追加了多重善意回应互相无法结账的“同向抵消”效应；在多任务代理的激励逻辑之外，追加了“被激励即被叛变”的自反性边界。这个区分面不是三个旧概念的组合。它是三个旧概念各自在自己最锋利的延长线上，都无法触碰到的那一小片盲区。而这个盲区，恰是那个女人坐在法院门口台阶上时，手里攥着的那三片彼此不相连的碎片。

五、反驳与自我限定

一个锐利的判断必须承受最严肃的反驳。本节设定三个有代表性的质疑，逐一回应，并在此过程中为信号截断划定它应当诚实地悬挂“此处尚待验证”牌子的边界。

（一）“你凭什么说它不仅仅是败诉造成的？”

最诚实的质疑是这样的：那个女人走出法院时觉得空，有没有可能只是因为她败诉了？如果她把财产全部拿到手，她是否还会觉得调解员、法官、立案窗口的善意拼不成一个整体？换句话说，如何证明信号截断对公正感的负面影响独立于判决结果？

首先必须承认：在败诉的情况下，判决结果的失意与感知统合度的低迷之间，存在着难以被完全拆开的共变关系。本文没有、也不拥有一个可以同时控制判决结果与环节间感知统合度的实验设计或长时段追踪数据。因此，本文在此处的判断不能以“已被实证证明”的强度来表述。

但已有的程序正义实证研究（Lind & Tyler, 1988; Tyler, 1990）至少提供了一个间接的支持：在控制判决结果和判决结果满意度之后，程序公正感对整体公正评价的独立贡献仍然显著。这个结论意味着，公正感不是判决结果的余数——它有自己的独立变异来源。本文的判断没有推翻这一累积结论；它是在这一结论的延长线上，多追问了一步：那些被现有量表分别捕获的“发言权”“尊重”“信任”——如果它们被分配在不同的环节、被不同的制度行动者分别提供、而彼此之间没有贯通，那么即使每一个子项在量表上的评分都合格甚至优秀，它们的总分加起来，是否仍然可能无法产生一个已被证明能够有效缓冲败诉冲击的“统合性的程序公正体验”？对于这个更精细的追问，现有实证工具箱确实还没有准备好。因为现有工具测量的正是分项满意度，用分项测不出统合——这不是工具质量的问题，是工具设计单位的问题。本文提供一个可被未来研究者操作化的猜想：将当事人是否能自发地用第一人称复数代词（“他们法院整体上理解了我的处境”而非“调解员懂我但法官不懂”）来叙述自己的司法经历，作为衡量感知统合度的标识之一；将这种叙述的完整程度与分项满意度、判决结果同时纳入模型，以检验统合度是否具有独立于判决结果的效应。在这个研究被做出之前，本文愿意将“信号截断对公正感的弥散性丧失负独立责任”这一断言标记为“有待操作化验证的核心推测”，而非终局定论。

（二）“你的核心概念是不是仍然不可证伪？”

第二个质疑触及本体论级的要害：如果一个判断提出的困境是“一旦被KPI化就会叛变自身”，那么它是否恰恰给自己建造了一座无法被检验的堡垒？一个永远无法被证伪的诊断，在学术上是否正当？

回应分为两步。第一，本文在下一节（第六节）明确给出了两条可操作的证伪路径。信号截断不是一个“无法证伪”的循环自封的诊断，而是一个随着测量工具和制度实验设计的推进，可以被特定实证发现所推翻的结构性命题。它的不可证伪性充其量只是当下的、暂时的——受限于目前司法满意度测量工具的粒度——而非概念上的。

第二，更值得被认真对待的，是那个更深层的哲学追问：一个命名了“绩效逻辑本身无法修复的困境”的概念，是否本身就站在了可裁决性的边界之外？本文的回应是：可裁决性不一定只通过“设计一个新的绩效指标并观察其效果”来获得。它也可以经由另一条路径获得——展示旧体系在应对这一困境时，已经反复出现了某种可被识别的“系统性的自适应失败模式”。如果神经断裂只是一个无法观测的抽象困境，那么它将从不会迫使任何制度做出任何调试，也不会任何调试中留下可观测的痕迹。但如果它是真实的，那么即使制度从未成功地“修好”它，制度也会反复地试图“绕开”它——而每一次绕开的努力，都会在制度演化的档案里留下独特类型的痕迹：比如某些时期调解率指标先是被推高、而后又被主动纠偏；比如某些地方试点的“调审衔接信息化平台”在短期运行后被搁置；比如某些法官在自己的职业叙事中反复出现一种“做了也白做”的特定修辞。这些痕迹本身就可以成为信号截断的经验指征，它们的集体出现或不出现，构成了可被独立检验的证伪材料。本文在第六节第一条证伪条件中使用了“归感报告”作为主要检验载体，但在原理上，上述制度层面的痕迹同样是可被操作化的。

（三）“它到底是中国的故事，还是所有现代司法的故事？”

第三个重要质疑关乎边界：本文的生成逻辑追踪几乎完全基于中国基层法院的经验材料，但概念本身被表述得带有跨语境的普遍理论色彩。那么，“信号截断”究竟是员额制改革后中国司法在特定绩效压力下的特定产物，还是所有高度专业化、精密化管理的司法体系都可能面临的一种结构性张力？

本文的判断是：信号截断的结构性压力——亦即各环节独立专业化之后、环节间感知信号转化器缺失的困境——在任何一个经历过深度科层化和绩效度量改革的司法体系中都有发生的可能。但是，这种压力在哪一个具体的历史节点上被具体什么样的制度配置（如多重不可通约的量化KPI、具有高度刚性格式边界的文书体系、将调解与审判在制度和物理空间上严格分离的程序设计）放大到临界点，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会有极为不同、且高度路径依赖的具体形态。本文对中国经验的追踪因此不能不加论证地直接外推，但它提供了一个可被比较研究检验的分析框架：如果一个司法管辖区出现了显著的系统性的当事人“分项满意度高而整体统合感低迷”的

落差，同时该辖区的职业法官和调解员中普遍弥漫着一种被本文描述为“做了也白做”的特定职业疲倦叙事，那么信号截断的结构很可能在那里已经生成并运作了；反之，如果某一个司法辖区保持着高度专业化分工，但环节间有一个运转良好的、不依赖于加码考核而是依赖于职业惯例和共享叙事传统的“感知转化机制”（例如某些北欧国家的非正式法官-调解员合议惯例），那么信号截断就不是精密化司法不可逃脱的宿命，而只是一个特定制度配置下被逼出的副产物。本文欢迎这种比较研究的检验——它正是本文的核心判断被证伪或限缩的最有效路径之一。

六、证伪条件

一个判断如果不能被清楚的证伪条件约束，它就不具备学术上的可持续性。本文承诺以下两条可裁决的证伪路径。

第一条路径：采用独立第三方实施的深度质性归感访谈。 若在三个以上基层法院的当事人中，多数结案后受访者自发呈现将多个环节的“被接住体验”统合为一个连续、完整的整体公正感受的能力——即，当被问及“你在法院的整段经历中，有没有一个时刻让你觉得整个法院真的懂了你”，他们的回答不再呈现为“调解员人很好但是法官好像没懂”“立案窗口态度很好但是判决书上没写我的事”这类碎片化叙事，而是自然使用第一人称复数代词或整体性指称来描述自己“被这个系统从头到尾地理解过”的过程——并且同期的这三家法院没有出现任何将疑难案件系统性地甩向其他纠纷解决渠道的行为，则本文的核心判断即被证伪。届时必须将信号截断修正为“特定时期、特定制度条件下的倾向性困局，而非当前专业化-绩效化范式下顽固的结构困境”。

第二条路径：采用具备退出条款的制度实验设计。 若在两个以上司法辖区，推出并持续运作专门针对环节间感知信号转化的制度安排——具体要素包括：调解员关于当事人核心情感需求的简要记录（不超过固定字数上限）被正式列为审判法官开庭前必须阅读的案卷组件，但不列入任何绩效考核计分项；判决书中法官就当事人情感诉求所做的非格式回应（附言）配备一条独立的“返程通道”，允许当事人在

收到判决后将自己的感受反馈至主审法官手中，而不经信访渠道或满意度调查问卷；该返程通道的使用率不被列为任何工作人员的评价指标——上述安排施行五年后，如果在独立的归感统合度测量中出现了显著且持续的正向变化，而且这一变化被排除在了同期其他政策干预和自然衰减效应的解释范围之外，则本文关于“信号截断是当前专业化-绩效化范式下无法被KPI逻辑自我修复的内在困境”的断言作废，改写为“可被特定制度设计在特定时期内有效缓解”。

如果任何一条路径被实证条件所满足，那么本文的概念将从结构判断降级为一个病历式的阶段性诊断——它曾经是真的，直到某个时间点之后，它不再是了。

七、与本栏《司法缄默》的辨别：是没有通路，还是没有协议

第四节请出了照护断裂、情感隔离与多任务代理三个近邻。但离“信号截断”最近的那一个不在这三者之中，而在作者本栏的前作里：《司法缄默：法律系统道德感知的禁言机制》。那篇文章主张，法律系统并未丧失道德感知，而是在追求内部操作自治的过程中，把那些活着的、仍在法官内心发生的道德感知隔绝于系统的可操作范围之外——缄默不是消失，是被禁言；被禁言的感知以悔恨、异议、体制化抑郁的形态在系统地下层持续存续。这与本文所追踪的困境形态极近，不切开就是换词。

分工可以用一句话说清：缄默是没有通路，截断是没有协议。在缄默的图景里，道德信号从一开始就找不到进入系统操作的入口——法官感知到了，但系统的语法不接受这种输入，于是它被压回内心。在本文的图景里，信号被完整地接收了，也被回应了：调解员陪了她一个下午，法官冒着考核风险在判决书里多写了那一段附言。每一个环节内部的回应循环都完整闭合、都付出了真实的制度成本。问题出在闭合之后——上游那次回应所产生的“她已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承认”这一事态，无法被下游的决策函数识别为一个需要在裁判中继续被兑现的东西。于是若干次真实的承认，加起来对当事人而言仍然等于零。

这个区别给出一格方向相反的预测，而且可以直接测。取一批基层司法人员，施测道德困扰量表（moral distress）：缄默理论预测他们的困扰水平应当显著偏高——感知被禁言必然淤积为悔恨与抑郁；本文预测**他们的困扰水平可以是正常的**，因为他们各自都回应过、也在各自的环节内获得了闭合，主观上并不觉得自己压抑了什么。与此同时，当事人一侧的归感报告在两种图景下都很低。也就是说：“行动者困扰高+当事人归感低”指向缄默；“行动者困扰正常+当事人归感低”指向截断。这两格可以在同一批法院里被同时观测，从而在缄默与截断之间做出裁决。若数据落在第一格，本文所命名的机制被前作覆盖，本文应当撤回。

顺带须处理一个来自科学技术研究的占位：斯塔尔与格里斯默的“边界物”（Star & Griesemer, 1989）——那些既能满足各方局部需要、又足以在群体之间维持共同identity的物件，正是异质社群之间协作得以可能的中介。本文所说的“互通协议”的缺失，在这个词汇里可以被表述为：司法流程的各环节之间缺少承载规范性信号的边界物。承认这个占位之后，剩余仍然清楚：边界物理论解释的是协作如何可能（有了边界物就能协作），它不预测缺失时会发生什么特定病症；本文预测的是缺失时的特定后果——不是协作失败（各环节的本职工作都完成得很好，协作在技术层面是成功的），而是规范性负荷在各自闭环后归零。可裁决差别：边界物理论预测引入任何一种跨环节共享物（统一案件档案、共享标注系统）即可改善；本文预测只有当共享物承载规范性信号（“此人已获得何种程度的承认”）而非仅仅临床式信息（事实、证据、进度）时，归感才会变化——引入纯信息化平台不会改善任何东西，这正是文中提到的那些信息化试点被搁置的原因。

八、本文禁止什么

观测量。（1）“行动者道德困扰”：对调解员、书记员、承办法官施测的道德困扰量表；（2）“归感报告”：当事人侧的自陈；（3）“规范性信号的可传递性”：跨环节文书中是否存在承载“此人已被承认到何种程度”的可编码字段，及其在下游裁判文书中被援引的比例。

本文禁止以下情形出现。 第一，禁止“行动者困扰与当事人归感缺失同步走高”：那是缄默的形态，不是截断的形态，本文与前作的分工失败。第二，禁止“纯信息化的跨环节平台显著提升归感”：若共享事实与进度即可修复，说明被截断的不是规范性负荷而是普通信息，本文的核心变量选错了。第三，禁止把本文用于反对绩效考核本身：本文主张的是量化指标之间的不可通约性造成了转化器的缺位，而不是主张任何量化都有害；若某法院在保留全部考核指标的同时引入了规范性信号的传递字段并观察到归感改善，那恰恰印证本文而非否定考核。

本文不主张什么。 本文不主张调解与审判应当合并，也不主张法官应当承担心理疏导职能——本文只主张两者之间需要一个能传递规范性负荷的接口。本文不主张“信号截断”解释了公正感流失的全部：实体不公、程序瑕疵、执行不能各有其份额，本文处理的是那一类“每个环节都做对了、加起来仍然等于零”的剩余。本文也不主张这是中国司法特有的现象：第五节已说明，这一压力在任何经历过深度科层化与绩效度量改革的司法体系中都可能发生，中国材料只提供了它被推到临界点的一组具体制度配置。

九、收束：为那个传不出去的信号，标定它被截在何处的图

现在，回到最初那三片碎片。她不是没有被公正对待——她被三次、以三种方式、真实地对待过。每一个接待过她的人，在自己的岗位上都没有冷落她。立案窗口那句“别着急慢慢写”；调解室那半包烟和那句“闺女你这辈子不容易”；判决书里那行“本院注意到你的痛苦”——它们是三颗各自完整的星，但它们没有被放在同一片夜空里。她走出法院的时候，手里攥着一把星星，却指不出一个星座。

一个一直在优化每一个末梢的体制，不会自动替她把星座连起来。它会继续培训更专业的法官、更高效的调解员、更暖心的立案窗口。它会为每一个窗口配上满意度调查问卷，为每一个调解室配上成功率统计系统，为每一份判决书配上格式校核软件。这些优化在它们各自的功能域内，都可能产生真实的改进。但它们不会、也不

能解决发生在功能域之间的那个问题——因为那个问题本身不在任何一个功能域的被定义范围内。

本文不提供解药。它只画一张图。这张图上标着三个点：调解室的感知、立案窗口的感知、判决书的感知。三条从各个点引出的线，都在各自的出口附近画了一半，然后断在那里。断口的旁边，分别标着“格式无此栏”“绩效函数未赋权”“下游无接收接口”。这张图不是在告诉任何人“接线吧”——它自己就是第一个承认“接线”这个动作一旦被纳入绩效逻辑就会叛变自身的判断。它只是在说：这些断口，不是任何人的过失；它们是制度在自我优化的路程中，在各部件各自闭合时，在接缝处沉淀下来的非意图后果。知道这些断口在哪里，本身已经是一种新的制度认知——比“继续在每个末端加装更精良的感知器”更切中痛处的一步。

如果将来的某一天，有人试图在这些断口上做些什么——不是加指标，不是写新规，不是开新会，而是做一些极小的、不进入考核格子的事——他们不必从黑暗中摸索。他们手里会有这张图。他们会知道断口的大致坐标。他们也许会在这张图上，找到不止一处可以试着撬开一条缝的地方。他们也许失败，也许成功，也许试出一条谁也没预见过的新的制度形态。本文不为他们保证结果。本文只是把标着“此处截断”的图，递到他们手上。然后退后一步，把自己也放进那张图里——因为这篇论文自身也被写进了某个学术生产的绩效回路里，将来也会遭遇属于它自己的、在某个制度环节间传不出去的信号。这一点，它已经预先知晓。它没有免疫自己的诊断，但它至少没有假装自己的诊断发生在自己之外。这正是它能够为自己做出的、最诚实的收束。

注释

- [1] 本文引述的田野叙述片段，系作者基于近年来若干研究项目在中国基层法院的匿名化田野观察材料，以及相关司法改革调研报告中呈现的反复出现的结构性模式，进行合成与典型化处理后构建的思想例示。该片段中的人物、所在法院和具体对话细节均不指向任何真实个案，其功能在于为概念结构提供经验参照坐标，而非为因果推断提供证据。

- [2] 卢曼系统论的讨论基于其《社会中的法》（1993）中所论法律系统运作封闭性与认知简化机制。本文仅截取这一特定侧面，无意就卢曼系统论整体做出评判。关于卢曼“结构耦合”概念与本文论题的关系，是一个需要在未来研究中专门处理的复杂议题，此处限于篇幅不展开。
- [3] 关于福柯，本文仅限于与其在《规训与惩罚》（1975）中关于权力弥散性、非主体意图性以及微观权力技术的论述进行对话。本文无意参与关于福柯权力理论的更广泛解释争议，且承认福柯后期的治理术（governmentality）研究为其理论工具箱增添了更为精细的分析维度——这些维度与本文论题的关系，有待另行撰文处理。
- [4] 组织社会学中的松散耦合概念源于韦克（1976）的经典论文。本文承认该概念在组织结构分析中的广泛适用性，但坚持认为其在核心变量（规范性信号的跨环节转化失败）上与本文无法通约。
- [5] 程序正义感知碎片化的晚近讨论可参考相关学者的研究。此类研究已承认公正体验的非整体性，但分析重心主要仍在当事人的认知整合层面。
- [6] 关于中国法院员额制改革与绩效考评的社会学实证研究传统，可参见长期深耕此一领域的相关学者的系列工作。本文重心在于概念建构，而非为已有研究传统提供综述。
- [7] “不出错、不浪费、不亏本”系对当代司法绩效考核逻辑中多重效率压力的一种提炼化表述，并非某一份特定政策文件的原文用语。
- [8] 法律意识研究中的碎片化体验传统，其深刻之处在于看见了体验的碎片化不是当事人认知失败的结果，而是制度运作方式的产物。本文在此基础上将分析单位从当事人体验碎片转向制度内部各感知节点间的信号转化失败。

参考文献

Ewick, Patricia, and Susan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英译本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Lind, E. Allan, and Tom R. Tyler.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Press.

Luhmann, Niklas.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英译本 *Law as a Social System*, trans. Klaus A. Ziege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Thibaut, John, and Laurens Walker. 1975. *Procedural Justice: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Tyler, Tom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增补版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Weber, Max.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C.B. Mohr. (英译本 *Economy and Society*,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Weick, Karl E. 1976.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oosely Coupled Syste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 no. 1: 1-19.

Star, S. L., & Griesemer, J. R. (1989). Institutional ecology, 'translations' and boundary objects.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9(3), 387-420.